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物流”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拟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平台公司”),并满足投资协议规定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后,MEDLOG S.A.将向平台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平台公司50%的股权。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与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签订协议后,公司积极按照协议内容推进项目进展,但截至目前仍有一些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成就。公司于近日收到MEDLOG S.A.的通知,将协议规定的最后期限日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除了延长最后期限日外,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继续完全适用,并保持对双方的约束力。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8%。
- 本次质押前王明先生质押股份10,580,000股,本次新增质押3,77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4,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王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明	否	3,770,000	否	是	2025/4/24	2026/4/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	2.35%	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明	20,507,160	12.78%	10,580,000	14,350,000	69.98%	8.94%	0	0	0	0
合计	20,507,160	12.78%	10,580,000	14,350,000	69.98%	8.94%	0	0	0	0

注:

1、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收到化德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下拉乌素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0P0C3A53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良种繁育,饲料加工及销售,饲料及原粮仓储,种猪及商品猪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饲料用肉骨粉生产及销售,无害化处理工业油生产及销售,养猪技术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二、注销该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乌化德)注销登字[2025]第0008556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晓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27日	2027年4月10日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高晓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晓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必要时可成立舆情管理应急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舆情管理应急小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 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或披露。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 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各部门等设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需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协助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等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其他各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舆情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舆情, 舆情管理应急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管理应急小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根据情况配合实施舆情管理应急小组决定采取的多种措施,以控制舆情传播范围,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信息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证券事务部配合董事会秘书执行舆情处置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舆情管理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制度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2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9.45%	3.57%	2023/4/26	2025/4/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0	9.45%	3.57%	–	–	–

2、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9.83%	3.71%	否	否	2025/4/23	9999/0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26,000,000	9.83%	3.7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97,840,000	98,840,000	37.35%	14.12%	98,840,000	100%	165,77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97,840,000	98,840,000	20.50%	14.12%	98,840,000	100%	383,733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5年5月22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云网, 证券代码:002306) 于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2%,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询证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周剑君、章翔凌、叶军、姚述源签署《增资协议》,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14,360万元向双洲科技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171.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50.1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且本次交易采用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款的方式,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安全保密软件产品、数字孪生驱动软件为主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党、政、军等部门以及与之相关的军工研究所、系统集成商等,在相关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在相关业务领域也积累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技术、市场等资源,拓宽产品线和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14,360万元向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171.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50.1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